

## 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正式啟動

日期：105-09-05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行政院依據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，通過之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，於今日正式提出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。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將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，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，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四大面向著手，期望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。

本推動計畫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，務求各相關部會擬訂具體方案與工作項目，並設定 KPI，國發會負責管考作業，務必如期如質完成既定目標。

以下茲就本案四大工作主軸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 經貿合作

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，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、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，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。

### 1. 產業價值鏈整合：

針對當地產業能量與需求，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，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，輔導電子收費-ETC、智慧醫療、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；成立臺灣窗口(Taiwan Desk)，連結在地資源，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，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，扮演「尋找、開創、整合、促成」雙邊貿易機會之平臺。

### 2. 內需市場連結：

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，拓銷優質平價消費商品，推動教育、健康、醫療、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，並型塑臺灣產業品牌形象。

### 3. 基建工程合作：

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臺，籌組電廠、石化、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，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。

## 二、 人才交流

強調以「人」為核心，深化雙邊青年學者、學生、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，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。

### 1. 教育深耕：

擴編臺灣獎學金，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；配合國內產業需求，建立「產學合作專班」、「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」，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；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，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；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，鼓勵大學校院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培育。

### 2. 產業人力：

針對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，研議建立評點制度，符合條件者可延長居留年限，並鼓勵參與技職培訓與報考證照；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，確保赴外工作人員回臺社福保障之銜接，並簡化來臺申辦程序，強化人才供需媒合，協助國內企業尋才。

### 3. 新住民力量發揮：

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，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（如母語教學、觀光等）；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，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，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。

### 三、資源共享

運用文化、觀光、醫療、科技、農業、中小企業等軟實力，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，提升夥伴國生活品質，並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縱深。

#### 1. 醫療：

促進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、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；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。

#### 2. 文化：

藉由影視、廣播、線上遊戲，行銷臺灣文化品牌；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，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。

#### 3. 觀光：

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；多元宣傳觀光，提高導遊質量，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。

#### 4. 科技：

建置科技交流平臺，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，推動智慧災防等技術交流。

#### 5. 農業：

成立「台灣國際農業開發(股)公司」，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；提供農技協助，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，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。

#### 四、 區域鏈結

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，加強協商及對話，並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，善用民間團體、僑民網絡及第三國力量，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。

##### 1. 區域整合：

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與印度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；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，並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，有效掌握可能風險。

##### 2. 協商對話：

推動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、全方位的協定與對話，並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，展開對話及協商。

##### 3. 策略聯盟：

調整援外資源配置，完善援外推動機制，擴大業者參與當地國經建計畫；與第三國(如日本、新加坡)協力進軍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市場，並強化與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合作。

##### 4. 僑民網絡：

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臺(包括：留臺畢業生、當地臺商、僑民)；善用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，強化與臺灣企業的連結。(撰稿：王振民，電話：02-23410648)